崇寿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指导思想  
　　1.3 编制依据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2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职责  
　　3　监测预报预警  
　　4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4.2 防台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4.3 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　灾后处置  
　　5.1 灾后人员救助  
　　5.2 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

5.3 环境保护   
　　5.4 灾后重建

5.5 物料补充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电力保障  
　　6.3 信息保障  
　　6.4 交通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物质保障

6.7 卫生保障

6.8 生活保障

6.9 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7.2 解释部门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范和化解洪涝台旱灾害风险，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汛防台抗旱总目标，坚持底线思维，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坚持早分析、早研究、早部署、早落实，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落实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充分发挥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提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能力。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宁波市防洪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相关应急预案，《慈溪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慈溪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人为本、以防为主、以避为先”的方针，把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洪涝台灾害的预防和强化工程设施安全管理作为中心环节，“不漏一处、不存死角”，严密防范。

实行镇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做到遵循规律、依法防汛防台、及时预警、快速响应、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科学调度、保障有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镇政府设立镇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在上级防指和镇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镇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镇防指下设办公室，负责镇防指日常事务。  
　　镇级防指组织机构由总指挥、副指挥、防指办主任和各办（中心）主任及各成员单位组成。镇级防指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副指挥由政法委员、人武部长、派出所所长和各副镇长担任。镇级防指组织体系表详见表2-1。

表2-1 镇级防指组织体系表

| 职务 | 姓名 | 现任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虚拟号 |
| --- | --- | --- | --- | --- | --- |
| 总指挥 | 卢泽 | 镇长 | 63299179 | 13505844488 | 664488 |
| 副指挥 | 周维栋 | 政法委员 | 63298806 | 13968217503 | 557503 |
| 赵辉 | 人武部长 | 63293530 | 13805816616 | 536616 |
| 洪伟 | 派出所所长 | 63332851 | 13506742020 | 512203 |
| 南振华 | 工业副镇长 | 63299221 | 13566610555 | 664736 |
| 周建丰 | 农业副镇长 | 63295024 | 13685882618 | 662618 |
| 陈友洪 | 文卫副镇长 | 63299222 | 13858312221 | 691159 |
| 孙俊杰 | 城建副镇长 | 63299129 | 13685889883 | 659883 |
| 防指办主任 | 田文辉 | 崇寿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副主任 | 59897051 | 13586597110 | 697110 |
| 防指成员 | 苗青 | 党政办主任 | 63299171 | 15857467731 | 697731 |
| 防指成员 | 杜青卿 | 党建办主任 | 63293522 | 13968201428 | 651428 |
| 防指成员 | 徐旭江 | 发展服务办主任 | 63293689 | 13968228825 | 698825 |
| 防指成员 | 陈海锋 | 农业农村办主任 | 58987014 | 13566638275 | 598275 |
| 防指成员 | 孙杰 | 社会事务管理办主任 | 58987052 | 13968296101 | 696101 |
| 防指成员 | 徐立明 | 城建办主任 | 63293138 | 13685849088 | 661086 |
| 防指成员 | 胡芳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 58973243 | 13858329311 | 639311 |
| 防指成员 | 史光茂 | 财政管理办主任 | 63293115 | 13566610118 | 690118 |
| 防指成员 | 徐利央 | 便民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 63293520 | 13625840938 | 690938 |
| 防指成员 | 鲍台台 | 总工会主席 | 63293521 | 13857450169 | 690169 |
| 防指成员 | 吴苗波 | 人武部副部长 | 63293130 | 15990228807 | 698807 |
| 防指成员 | 施运迪 | 水利 | 63298185 | 13738453919 | 683919 |
| 防指成员 | 陈杰 | 气象 | 58987042 | 13567803287 | 663287 |
| 防指成员 | 张连章 | 交警中队 | 63331737 | 13906740851 |  |
| 防指成员 | 王建桥 | 供电所党支部书记 | 51107865 | 13906742852 |  |
| 防指成员 | 胡孟军 | 广电站 | 63293590 | 13806644910 | 544910 |
| 防指成员 | 童陆霞 | 卫生院 | 63296819 | 13958290083 | 618083 |
| 防指成员 | 历家诚 | 电信支局 | 63939501 | 15306743678 |  |
| 防指成员 | 苗红辉 | 给水站、污水站 | 63099596 | 13968253088 | 690085 |
| 防指成员 | 阮威威 | 环卫站 | 63299846 | 13626742950 | 652950 |

2.2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职责

镇级防指总指挥全面负责镇级防汛防台工作，主持镇级防指工作，研究落实防汛防台措施，负责成员会议，会商会议，签发防汛防台指令。副指挥协助指挥工作，负责分管工作。防指办主任职责负责镇级防指日常工作，当好镇级防指参谋。各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综合执法中心：承担镇防指办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镇防汛防台的日常工作；负责受损公路、桥梁、路牌、行道树及广告牌等设施的除险和紧急抢修，参与、组织重要物资的道路运输。

（2）党政办：负责接待上级领导，积极加强后勤保障，汇报抢险实况，做好灾情统计汇总、信息上报。

（3）党建办：负责动员党员、工青妇等队伍参与防汛防台工作；宣传线负责防汛防台工作宣传和抢险救灾先进事迹的报道；统战线负责做好宗教场所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4）发展服务办：负责园区内预警信息传达，指导园区内企业、农贸市场做好人员物质转移，开展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农业农村办：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科学调度区域内河流闸口；加强防汛防台值班，及时了解汛情，做好险情汇报、险情统计；负责做好镇级部分防汛防台物质的采购准备；负责农用车辆的调度、落实工作，服从防汛防台需要；负责农业在建工程、危房、低洼仓库、物资转移等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农情、农业及农田机耕路抗灾、补救等措施，参加灾情调查和核实。

（6）社事办：负责学校的防汛防台工作，加强校所危房检查，保证师生安全；及时掌握转移人员人数，安置地点，做好全镇临时安置点内的人员生活保障工作；及时掌握灾情，并向上级政府报告申请救灾补助，负责接收、发放救灾捐助款物，安排好灾民生活。

（7）城建办：负责城乡房屋、建筑工地防汛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危房以及工地人员转移的检查和指导。负责城区道路、公路及桥梁抢修工作；负责建成区地面雨污管道等公用基础设施的防汛防台工作。

（8）综治办：负责处理人员转移劝解工作和抢险救灾的治安工作，随时掌握动态，维持社会公共秩序;指导宾馆、棋牌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汛防台工作。

（9）财政管理办：及时下拨防汛防台经费并监督使用，协调保险公司理赔。

（10）人武部：负责组建和培训镇级防汛抢险队伍，组织指挥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参加防汛抢险救灾事宜；参加重要工程或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11）派出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汛防台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防台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抢险救灾行动的道路通行；防汛防台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加强对外来和流动人口的教育和管理；指导宾馆、棋牌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汛防台工作。

（12）交警中队：维护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行。

（13）供电所：及时调度解决排涝、用电的供应，抢修灾损电力设施；确保政府机关、重要部门、重要水利设施的正常用电。

（14）广电站：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

（15）卫生院：负责医疗救助，加强卫生防疫，预防疾病流行。

（16）给水站、污水站：负责供水保障和管网应急抢修。

（17）环卫所：及时清理内路、河面上障碍物及阴井的沉积物，确保行人、车辆及排水畅通，并及时砍伐人行道上影响电力、通讯设施的树木，确保电力、通讯设施安全；负责灾后集镇区域垃圾清理。

（18）电信：保障信息及时传递，抢修灾损通讯设施，确保通讯畅通。

（19）联村干部：下村指导做好防台工作，督查危房人员转移等情况。

（20）各村（居委）：加强巡查监测，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及时上报；加强危房排查，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加强对辖区内防汛排涝的监管，做好低洼易涝地区的防洪排涝工作和危险河道的警示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根据上级防汛指挥部门的降雨和水位的预报，落实我镇范围内江河堤防、水闸、泵站等区域或设施的监测预警人员及职责，并将实时信息及时、准确地报送有关防汛指挥部门，及时向社会及各村发布有关信息。

4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其应急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结束）按市级防指决定执行。

4.1 事件分级  
　　**4.1.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同时，陆地平均风力已达 6 级、阵风 8 级或者沿海平均风力已达9级、阵风11级，并可能持续增强。  
　　（2）实测全市面雨量已达以下值：日70毫米、或两日累计100毫米、或三日累计150毫米，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到暴雨。  
　　（3）本市主要河网60%以上代表站超警戒水位，并且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轻度干旱。6-9月份，本市连续无雨达30天以上，作物受旱面积占耕种面积达20%以上。  
　　**4.1.2 较大（Ⅲ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Ⅲ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同时，陆地平均风力已达8 级、阵风10 级或者沿海平均风力已达10级、阵风12级，并可能持续。  
　　（2）实测全市面雨量达以下值：日100毫米、或两日累计150毫米、或三日累计200毫米，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到暴雨。  
　　（3）本市主要河网95%以上代表站超警戒水位，并且预报水位将继续上涨。  
　　（4）中度干旱。6-9月份，本市连续无雨达40天以上，作物受旱面积占耕种面积达30%以上。水库、河网蓄水出现不足。  
　　**4.1.3 重大（Ⅱ级）事件**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II级）事件：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同时，陆地平均风力达9 级、阵风11级或者沿海平均风力已达11级、阵风13级，并可能持续增强；  
　　（2）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实测全市面雨量达以下值：日150毫米、或两日累计200毫米、或三日累计250毫米，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到暴雨。  
　　（3）本市主要河网全部代表站超警戒水位、部分超保证水位。  
　　（4）严重干旱（黄色预警气象干旱20-50年一遇）。6-9月份，本市连续无雨达50天以上，作物受旱面积占耕种面积达40%以上。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境外引水受到限制。  
　　**4.1.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I级）事件：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同时，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阵风12级以上，或者沿海平均风力12级以上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增强。  
　　（2）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实测全市面雨量达以下值：日200毫米以上，或两日累计250毫米以上、或三日累计300毫米以上，并且市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到暴雨。  
　　（3）本市主要河网全部代表站超保证水位，并可能进一步上升。  
　　（4）特大干旱（橙色预警气象干旱50年一遇以上）。6-9月份，本市连续无雨达70天以上，作物受旱面积占耕种面积60%以上，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境外引水断供。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4.2 防台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4.2.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镇级防指办责任人主持会商，分析研究台风可能影响情况；视情况发出对应台风海上警报的防御通知，做好下一步进行会商部署的准备；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各村到岗到位，密切监视水情、雨情、风情防汛防台指挥部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加强对防汛和水利工程抢险的指导，提出有关工作意见。

镇级防指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水情、雨情、风情防汛防台指挥部和工情变化，部署防汛防台和水利工程抢险等相关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市级防指办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具体行动职责见表4-2-1。

表4-2-1 防汛防台Ⅳ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

| 工作部署 | 责任部门 | 职责内容 |
| --- | --- | --- |
| 会议 | 镇级防指办 | 由镇级防指办责任人召集镇防指办部分成员单位工作会议。 |
| 值班 | 镇级防指办 | 落实重要岗位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 |
| 责任分工 | 党政办 | 加强信息收发和灾情统计汇总，及时向各村（居）发布预警信息。 |
| 农业农村办 | 负责雨情、水情等监测，及时向种养殖大户发布预警信息。 |
| 发展服务办 | 及时向工贸企业发布预警信息。 |
| 社会事务管理办 | 及时向学校、幼儿园发布预警信息，做好临时避灾点开放准备。 |
| 城镇规划建设办 | 及时向在建工地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广告牌等户外设施的检查。 |
| 综合治理办 | 通知危险区域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
| 人武部 | 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 |
| 派出所 | 加强重点区域、场所的巡查。 |
| 广电站 | 利用广播电视发布预警信息。 |
| 卫生院 | 做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准备。 |
| 水、电、通讯等公共部门 | 加强各类管线等设施检查，做好应急抢修准备。 |
| 交警中队 | 做好防风准备。 |
| 行政村（居委） | 负责本辖区内灾害预警和防御，组织重要设施、危险区域等安全隐患排查。 |

**4.2.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镇级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农办、党政办、党建办、发展服务办、社事办、城建办、人武部等防指成员单位参加，召开防指工作部署会议。提出防汛防台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意见。镇防指办坚持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水情、雨情、风情防汛防台指挥部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分析防台形势，明确防御重点，研究落实防台措施；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加强对各村防汛和水利工程抢险的指导。掌握有关地区的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情况，及时将防汛防台和水利工程抢险信息报告镇级防指总指挥及市级防指。

镇防指根据预案做好危险地区（危房、简易房、工棚、抗风等级低的迎风房屋等）建筑物内的人员，以及处在易被大风吹倒的构筑物、高空设施等附近的人员的转移。督促防汛防台各类责任人加强监测与巡查，及时报告险情灾情，镇、村两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具体行动职责见表4-2-2。

表4-2-2 防汛防台Ⅲ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

| 工作部署 | 责任部门 | 职责内容 |
| --- | --- | --- |
| 会议 | 镇级防指办 | 由镇级防指副指挥召集镇防指办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
| 值班 | 镇防指办、相关成员单位 | 落实重要岗位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各村（居）干部24小时轮流值班，各联村（居）组指导所联村（居）落实防汛防台工作。 |
| 责任分工 | 党政办 | 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各村（居）落实人员值班 |
| 农业农村办 | 做好河网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加强堤防险工险段等巡查。  指导种养殖大户做好防灾减灾措施。  做好防汛防台物资使用准备。 |
| 发展服务办 | 通知工贸企业做好低洼厂房、仓库等防灾减灾。 |
| 社会事务管理办 | 督促学校、幼儿园做好灾害防御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视情况开放避灾场所。 |
| 城镇规划建设办 | 加固行道树、广告牌等户外设施，在危险地带设置警示标志。指导在建工地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暂停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关闭涉水等野外游乐设施，及时疏散人员，做好应转移人员撤离准备工作。 |
| 综合治理办 | 通知并引导危险区域人员自行转移。 |
| 人武部 | 通知应急分队全体到岗待命。 |
| 派出所 | 维护抢险救灾期间的社会秩序。 |
| 广电站 | 1小时内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并滚动播出。 |
| 卫生院 | 应急救援医疗人员全部到岗。 |
| 水、电、通讯等公共部门 | 应急抢修人员全部到岗。 |
| 交警中队 | 做好防风准备。 |
| 行政村（居委） | 落实村（居）干部24小时轮流值班，组织联防队员开展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

**4.2.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镇级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联村组和各行政村负责人参加，召开防指紧急会议，启动应急工作组。部署防汛防台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并将情况报告镇级防指指挥及市级防指。必要时，镇级防指指挥主持会商，部署相关工作。

镇级防指根据预案转移低洼易涝和泄洪可能受淹地区以及工地临时房、危房简屋内的群众，对转移的群众，由镇政府和有条件的行政村负责提供紧急避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区的群众，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协调好生活、生产用水。及时将防汛防台和水利工程抢险情况上报市级防指。

镇防指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水情、雨情、风情防汛防台指挥部、工情的发展变化，发布汛情防汛防台指挥部通报。

市防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各级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组织开展本辖区内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镇（街道）组织干部下村（社区）检查落实防汛防台工作；社区、村及企事业单位对防汛防台措施落实到位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责任、人员、措施和行动到位，安置落实转移人员生活。

具体行动职责见表4-2-3。

表4-2-3 防汛防台Ⅱ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

| 工作部署 | 责任部门 | 职责内容 |
| --- | --- | --- |
| 会议 | 镇防指 | 由镇防指总指挥召集镇防指及防指办全体成员会议。 |
| 值班 | 镇防指办和相关成员单位 | 落实重要岗位人员24小时值班，各村（居）干部24小时值班，各联村（居）组到村指导所联村（居）落实防汛防台工作。 |
| 责任分工 | 党政办 | 通知各村（居）落实人员24小时值班和巡查，做好后勤应急保障。 |
| 农业农村办 | 密切监视江河、小流域强降雨及水情、工情，及时对降雨、洪水、水利工程险情发出预警并及时上报市级防指；加强水库、堤防巡查，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准备，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做好江河防洪排涝调度；监督、落实影响排涝的涉水施工围堰的拆除工作。  组织指导抢收成熟农作物，进一步做好设施农业和畜牧、水产场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确保24小时值班、巡查。 |
| 发展服务办 | 指导工贸企业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
| 社会事务管理办 | 及时向学校通报台风预警信息，检查校舍安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必要时延迟上下学时间或采取停课等保护措施。做好救灾应急各项准备，指导各地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收集汇总各地灾情。视情况开放全部避灾场所。 |
| 城镇规划建设办 | 关停建筑工地和户外游乐场所，转移、疏散居住在危房、工棚、临时设施、低洼易洪、迎风房屋内人员及处于易被大风吹倒的构筑物附近等危险区域内人员；加强供排水设施、高空设施、和地下空间设施的防汛防台巡检，督促公共场所经营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将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通告，组织应急队伍待命。  检查落实旅游景点、游乐设施关停和游客疏散转移工作，指导旅游企业、洒店等做好受影响游客的防护和服务工作。 |
| 综合治理办 |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撤离，负责救助信息汇总协调 |
| 人武部 | 应急分队全体到岗参与救援，通知民兵和预备役人员随时待命，必要时迅速投入抢险救灾。 |
| 派出所 | 全体执勤，组织做好道路、桥梁和城镇街道必要的交通管制，做好灾害事故发生区域警戒，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加强公共场所巡检，通过110掌握各类遇险人员情况，并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
| 广电站 | 负责对外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写工作，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及防汛防台抢险报道。  30分钟内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并不定时插播 |
| 卫生院 | 组织建立急救应急小组，应急救援医疗人员设备视情况在安置点和救援现场设点，及时抢救灾伤人员。 |
| 水、电、通讯等公共部门 | 应急抢修人员、车辆和设备全部到岗到位  供电部门做好供电设施防护和抢修，保障防汛防台救灾重要用户用电和应急供电。  通讯做好通信设施防护和抢修，保障通信畅道。 |
| 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 落实运输作业船舶（车辆）及相关人员的避风工作；督促车站等场所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各交通运输单位及时调整、取消或关停运输班次，妥然安置滞留旅客；组织抢修受损中断的公路及相关交运设施，调配运力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 |
| 财政管理办 | 及时下拨防汛防台经费并监督使用，协调保险公司理赔。 |
| 环卫站 | 负责灾后集镇区域垃圾清理。 |
| 行政村（居委） | 落实村（居）干部24小时值班和巡查，协助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必要时组织应急小分队开展抢险救灾，视情况开放村级避灾场所 |

**4.2.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镇级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联村组和各行政村负责人等参加，召开防指紧急扩大会议，启动应急工作组。分析台风发展趋势和水利工程险情；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建议；部署防汛防台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市级防指、镇党委、镇政府汇报有关情况。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和非常防汛期，必要时，由镇党委、镇政府统一部署防汛防台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

镇级防指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协调好生活、生产用水。

镇级防指办密切监视水情、雨情、风情防汛防台指挥部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防汛防台指挥部预测预报，调配防汛抢险物资，联系镇人武部支援灾区抢险救灾。掌握负责信息发布工作。

根据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各级领导深入防台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救灾措施，特别是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群众实施安全转移。全镇幼儿园及中小学生停课，工厂停工，确保人员安全。

抢险救灾，当出现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镇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镇政府或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决策迅速调集有关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高度重视人员的安全，有关部门应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镇防指按照镇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出现灾害后，镇防指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具体行动职责见表4-5。

表4-2-4 防汛防台Ⅰ级应急响应行动职责

| 工作部署 | 责任部门 | 职责内容 |
| --- | --- | --- |
| 会议 | 镇防指 | 由镇防指总指挥召集镇防指扩大会议。 |
| 值班 | 镇防指成员单位及全体机关干部 | 全体机关干部和成员单位重要岗位人员24小时值班，各村（居）干部24小时值班，各联村（居）组到村指导所联村（居）落实防汛防台工作。 |
| 责任分工 | 党政办 | 必要时发动党员、工青妇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
| 农业农村办 | 及时部署防汛防台抢险，做好应急抢险物资调配。 |
| 发展服务办 | 必要时指导工贸企业外来职工的转移和安置。 |
| 社会事务管理办 | 开放全部避灾场所，组织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
| 城镇规划建设办 | 及时抢通水毁公路和交通设施，负责集镇排涝。 |
| 综合治理办 | 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避灾安置点秩序维护。 |
| 人武部 | 指挥应急分队抢险救灾，发动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参与抢险救灾。 |
| 派出所 | 协助做好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紧急防护等工作。 |
| 广电站 | 15分钟内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并每30分钟插播1次，及时发布重要灾情和救援信息，引导灾时社会舆论。 |
| 卫生院 | 组织伤员抢救和疫情防控工作，必要时联系上级部门支援。 |
| 环卫所 | 负责灾后集镇垃圾清理。 |
| 水、电、通讯等公共部门 | 应急抢修人员、车辆等设备全部到岗，及时组织抢修，必要时联系上级部门支援。 |
| 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 加强巡检及排查，实施交通管制。 |
| 财政管理办 | 及时下拨防汛防台经费并监督使用，协调保险公司理赔。 |
| 行政村（居委） | 开放全部村级避灾场所，实施人员转移安置。 |

4.3 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听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和协调抗旱水源的调度，各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监管和指导服务，采取各种措施，共同做好抗旱水源应急调度和抗旱保生活、保安全工作。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4.1 江河洪水**　　（1）按要求有序调度河道闸口。  
　　（2）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根据需要组织专人巡河查险。  
　　（3）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应做好抢险准备。  
　　（4）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4.4.2 台风灾害**　　（1）镇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按照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做好相关工作。

（2）农办组织海上渔船回港避风。  
　　（3）各村（居）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4）必要时，可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4.4.3 突发性强降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时，各部门应：  
　　（1）加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发生灾情及时报告市防指，必要时请求支援。  
　　**4.4.4 水利工程险情**　　（1）应立即向市防指报告。  
　　（2）根据市防指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制。  
　　（3）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全力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防指支援。  
　　**4.4.5 干旱灾害**　　（1）水利部门和给水站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根据市防指的部署，依法定程序分别采取保证生活用水和限制、禁止工农业生产用水的相关措施，组织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  
　 4.5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动态等信息，上报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4.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由上级防指按照相关规定变更和结束相应  
　　5　灾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积极做好救灾复产、受灾基层设施恢复、理赔补偿等善后工作。  
　 5.1受灾人员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5.2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社事办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做好校舍修复、学校复课工作，卫生院组织伤病人员救治，对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5.3环境保护：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5.4灾后重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迅速组织做好灾后重建复产工作，农业农村办负责水毁工程修复和受灾群众的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指导做好洗苗追肥、田间管理等生产自救工作，及时补充防汛物资；城建办负责公共设施的灾后重建；发展服务办负责协调好工贸企业的生产恢复工作。

5.5物料补充：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 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有应急抢险任务的成员单位建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镇、村等基层组织及重要企事业单位成立群众性防救队伍。  
　 6.2电力保障。供电部门负责防汛防台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遇供电设施突发事件，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或保护，必要时调度应急供电设备，为防汛防台抗灾和现场指挥提供供电保障。

6.3信息保障。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营运商负责保障雨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的及时、完整传递，确保党政机关、防汛指挥机构、新闻媒体等重要单位的通信畅通，同时应准备相应的抢险力量、应急设备和物资。遇突发事件，通信部门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防台抗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4交通保障

党政办与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保障防汛防台抢险救灾人员、防汛防台救灾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负责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

因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镇级客运时，需做好宣传工作。

6.5治安保障

派出所和综治办主要负责做好灾区和防灾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6物资保障

按照集中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要求，储备足额的防汛抢险物资，防汛抢险物资需分类清晰、堆放整齐，设抢险物资名册清单，并对辖区内可调用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登记造册，对所有物资建立专门台帐。

考虑物资的存储保质期及避免浪费等问题，可采取社会储备，建议采取与相关抢险救灾物资设备的单位签订协议。

根据《浙江省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物资储备定额》，镇级抢险物资储备按照平原区域常规储备防汛物资要求储备，具体详见下表。

表6-6 平原区域常规储备防汛物资品种表

| 物资分类 | | 种 类 | 单 位 | 街 道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基本配置 | 可选配置 |  |
| 防护用品 | | 雨衣 | 套（件） | 20--50 |  |  |
| 雨鞋 | 双 | 20--50 |  |  |
| 便携式工作灯 | 只 | 5--10 |  |  |
| 手电筒 | 只 | 10--20 |  |  |
| 手套 | 双 |  | 20--50 |  |
| 安全帽 | 顶 |  | 20--50 |  |
| 预警设施 | | 手提喇叭 | 只 | 1--5 |  |  |
| 救护用具 | | 救生衣 | 件 | 20--50 |  |  |
| 救生圈 | 只 |  | 2--10 |  |
| 橡皮艇 | 艘 |  | 1--2 | 视需配置 |
| 应急抢险物资 | 物料 | 沙袋 | 只 |  | 100--200 | 有堵水需求的地方配置 |
| 袋类 | 条 |  | 1000--2000 | 有堵水需求的地方配置 |
| 钢管 | 吨 |  | 1--5 | 视需配置 |
| 脚手（架）垫片 | 片 |  | 100--300 | 视需配置 |
| 工具 | 铁锹 | 把 |  | 20 | 有抢险作业的地方配置 |
| 设备 | 汽（柴）油发电机 | 台 |  | 1--2 | 视需配置，5千瓦以上 |
| 水泵 | 台（套） |  | 10--50 | 视需配置，水管相应配套 |
| 电缆 | m |  | 100--500 |  |
| 普通投光灯 | 台 |  | 1--3 | 视需配置 |

6.7卫生保障

卫生院、畜牧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6.8生活保障

各村及重点企业应确定本单位的避灾场所，设立标志，确保灾害来临时供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躲避。

灾害发生后，镇级防指办负责抢险物料、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

6.9 资金保障  
　　财政办负责洪涝台旱灾害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的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各村应根据本预案、镇防指成员根据职责和各自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当法律法规、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实际运用、应急演练和评估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应当及时修订。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心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慈溪市崇寿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